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验资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验资报告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7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的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相关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国泰君安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国泰君安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国泰君安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国泰君安原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8,903,730,620.00 元。根据 2024 年 10 月 9 日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24 年 11 月 21 日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2024 年 12 月 13 日国泰君安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核准，国泰君安拟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97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验资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7 号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国泰君安实际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626,174,076 股,已收到扣除发行承销费用人民币 11,320,754.7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9,988,679,245.28 元,进一步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867,924.53 元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4,811,320.75 元,其中,增加实收股本人民币 626,174,07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358,637,244.75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03,730,62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8,903,730,620.00 元,已经下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情况如下:

<u>注册资本实收金额</u> (人民币元)	<u>审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u>	<u>验资报告文号</u>	<u>验资报告日期</u>
3,727,180,000.00	华申会计师事务所	华会发(1999)第 756 号	1999 年 8 月 15 日
3,700,000,000.00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深华(2001)验字第 187 号	2001 年 12 月 12 日
4,700,000,000.00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深华(2005)验字第 073 号	2006 年 1 月 5 日
6,100,000,000.0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4416_B01 号	2012 年 3 月 2 日
7,625,000,000.0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4416_B33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8,665,000,000.0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464416_B07 号	2017 年 4 月 14 日
8,713,933,800.0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464416_B10 号	2017 年 5 月 12 日
8,907,945,470.0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464416_B02 号	2019 年 5 月 28 日
8,906,671,631.0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371 号	2022 年 9 月 5 日
8,904,610,816.0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94 号	2023 年 9 月 22 日
8,903,730,620.0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88 号	2024 年 8 月 15 日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29,904,696.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9,529,904,696.00 元。



验资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7 号

本验资报告仅供国泰君安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国泰君安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询证函的复印件
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



虞京京

日期： 2025年 2月 2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本期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26,174,076.00	10,000,000,000.00	626,174,076.00	100%	626,174,076.00	100%
合计	626,174,076.00	10,000,000,000.00	626,174,076.00	100%	626,174,076.00	1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80,584.00	0.35%	657,754,660.00	6.90%	31,580,584.00	0.35%	626,174,076.00	657,754,660.00	6.90%
1、国有法人持股	-	-	626,174,076.00	6.57%	-	-	626,174,076.00	626,174,076.00	6.57%
2、其他内资持股	31,580,584.00	0.35%	31,580,584.00	0.33%	31,580,584.00	0.35%	-	31,580,584.00	0.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580,584.00	0.35%	31,580,584.00	0.33%	31,580,584.00	0.35%	-	31,580,584.00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72,150,036.00	99.65%	8,872,150,036.00	93.10%	8,872,150,036.00	99.65%	-	8,872,150,036.00	93.10%
1、人民币普通股	7,480,322,856.00	84.02%	7,480,322,856.00	78.50%	7,480,322,856.00	84.02%	-	7,480,322,856.00	78.50%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91,827,180.00	15.63%	1,391,827,180.00	14.60%	1,391,827,180.00	15.63%	-	1,391,827,180.00	14.60%
三、股份总数	8,903,730,620.00	100.00%	9,529,904,696.00	100.00%	8,903,730,620.00	100.00%	626,174,076.00	9,529,904,696.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确认。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系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合并而组建成立的,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非证券类资产进行分立后存续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

国泰君安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1211。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国泰君安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代码 02611。

国泰君安主要经营活动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大宗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国泰君安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8,903,730,620.00 元,业经本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88 号)。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国泰君安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核准,国泰君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00 亿元,按照人民币 15.97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6,174,07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9,529,904,696.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续）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2）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5.97 元/股。

国资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国泰君安本次发行 626,174,076 股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亿元整），已汇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1001244329025711229 的专用账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 11,320,754.72 元（不含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988,679,245.28 元划转至国泰君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进一步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人民币 3,867,924.53 元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4,811,320.7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26,174,07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358,637,244.75 元。

(一) 募集资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u>开户银行</u>	<u>银行账户名称</u>	<u>账号</u>	<u>收款日期</u>	<u>金额 (人民币元)</u>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001202929072100186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定西路支行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09430901040089426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00,000,000.00
中国银行 上海市静安支行 营业部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441688408324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外滩支行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96550078801800002661	2025 年 2 月 28 日	2,988,679,245.28
上海银行营业部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03006149072	2025 年 2 月 28 日	1,000,000,000.00

四、累计出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26,174,076 股,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后贵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9,529,904,696.00 元。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AW/JY/FS3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在对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到账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次发行在贵行指定账户缴存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如有不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函证经办人采取询证函当场取回方式,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宋吉钰 电话: 13408616334
 传真: +86 21 6288 1889 邮编: 200040
 电子邮箱: yj.song@kpmg.com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10 时 04 分止, 本次发行到账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	10012229290 72100186	人民币	2,000,000.00	国泰君安认购款	境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



2025 年 2 月 28 日



验证码: 8BDD3 CB850 43
申请日期: 2025-02-28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5 年 2 月 28 日

经办人: 李政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吴浩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2025年02月28日

证明编号：902100052025022800010

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编号为AW/JY/FS3《验资询证函》一份，缴纳明细内容如下：

序号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境内/境外)]	备注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	09430901040089426	CNY	2000000000.00	国泰君安认购款	境内	

截至：2025年02月28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境内/境外)]	备注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存款账户	09430901040089426	CNY	2000000000.00	国泰君安认购款	境内	无

注：#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的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系统操作员

复核人：作业管理员

电话：0551-64886488

总1页，第1页

说明：

1.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缺页或多于总页数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卡、折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1570 印 50 × 2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编号: 25022806045000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收到来函编号为 ANZJY/FS3
 《验资询证函》一份，询证截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机构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2025/02/28	441688408324	CNY	2,000,000,000.000	境内

账户性质：募集资金专户
 缴款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款项用途：国泰君安认购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本页以下空白

第一联 银行留存

1570 印 50×2



编号: 25022806045000001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5 年 02 月 28 日

经办人: 5252301 项琬姝

项琬姝

复核人: 4101806 蔡筱悦

蔡筱悦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验资业务。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函证基准日的缴入出资额情况，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一联
银行留存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AW/JY/FS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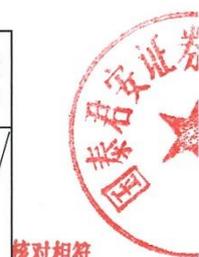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滩支行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在对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到账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次发行在贵行指定账户缴存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如有不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函证经办人采取询证函当场取回方式,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张志鹏 电话: 18800387565
 传真: +86 21 6288 1889 邮编: 200040
 电子邮箱: pierce.zhang@kpmg.com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9 时 54 分止, 本次发行到账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月28日	专用 存款户	9655007880 1800002661	人 民 币	2,788,679. 245.28	国泰君安 认购款	境内		



核对相符

刘智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

吴云



已验印 刘智杰

2025年2月28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3年-02-月 8 日

经办人: 刘智杰 职务: 综合柜员 电话: 021-62738007

复核人: 沈志兰 职务: 运营主管 电话: 021-62738030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函证编号: YZ2502280484

银行询证函

编号: AW/JY/FS3

上海银行营业部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在对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到账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次发行在贵行指定账户缴存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如有不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并签字、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函证经办人采取询证函当场取回方式,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高泽尚 电话: 18800353229
 传真: +86 21 6288 1889 邮编: 200040
 电子邮箱: judy.zs.gao@kpmg.com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止, 本次发行到账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月28日	专用	03006149072	人民币	1,000,000.00	国盛股 认购款	境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



年 月 日

函证业务编号：YZ2502280484

函证结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我行发起编号为 AW/JY/FS3 的询证函已收妥并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经办人： 岗位：函证集中作业操作员 电话：95594

复核人： 岗位：函证集中作业复核员 电话：95594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姓 名	王国栋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3-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73030716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01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05 月 28 日



王国旗(3100000501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国强(31000005017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虞 京 京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6-07-0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919860703404X
Identity card N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1100024111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06 月 23 日

2011 年 06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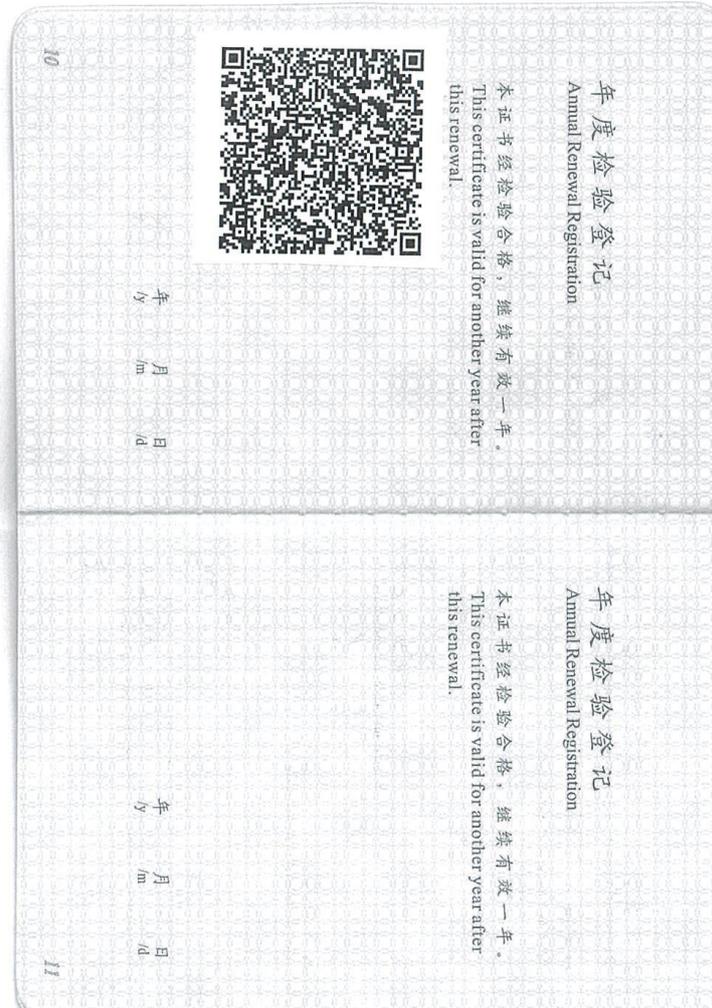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协会
年度检验专用章

2017年4月 08 日

5







第 页 共 页